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校園公物設施維護修繕辦法

中華民國 91.10.18 修訂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、愛惜公物，人人有責；不破壞公物，優良美德。
- (二)、公物毀損，即時通報，即時修護，充分支援。

二、程序：

1. 發現物品損壞 → 2. 填寫修繕單，如表 1 (工友室前) → 3. 總務處派人前往維修 → 4. 維修完畢維修人員簽名 → 5. 完成修繕

三、原則：

- (一)、若屬正常使用而損壞者，屬於正常維修原則，一切費用概由學校支付。
- (二)、若屬不正常使用而損壞者，則依實照價賠償，(備物品損壞賠償單如表 2)。

四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◎修繕登記簿格式如表 1：

雲林縣永年高級中學校園公物設施維護修繕登記簿

登記日期	登 記 人	修繕項目	完成日期	修繕人員	老師簽收	備註

表 2

雲林縣永年高級中學設備物品損壞賠償單				
91.10.18 修訂				
1	請修日期	年 月 日填表	本單序號	
2	請修班級			
3	損 壞 人			
4	物品名稱			
5	損壞原因			
6	賠償金額			
7	導師意見			
8	庶務組長簽章			
9	總務主任簽章			
	出納組收費簽章		收取金額	